证券代码: 872826 证券简称: 六环景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 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 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明确股东人员。

第六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十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事项之外的担保,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股东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可以邮寄、电子邮件、 传真或其他股东认可的方式发出。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 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 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董事会提名的人选,应事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因退休、辞职、死亡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五章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

- 第二十四条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五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

- **第二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七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八条**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第二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条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发行债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四十条**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四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全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休会与散会

第五十一条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按照本规则确认股东 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八章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 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 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六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五十八条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九条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本规则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六十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